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 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frac{\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text{該項人數總和}}}$ (2)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3)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table><tr><th>學制</th><th>加權值</th></tr><tr><td>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td><td>一倍</td></tr><tr><td>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td><td>一點五倍</td></tr><tr><td>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td><td>二倍</td></tr><tr><td>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td><td>零點五倍</td></tr></table> (4)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table><tr><th>所系科類別</th><th>加權值</th></tr><tr><td>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td><td>五倍</td></tr></table>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	五倍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frac{\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text{該項人數總和}}}$ (2)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3)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table><tr><th>學制</th><th>加權值</th></tr><tr><td>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td><td>一倍</td></tr><tr><td>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td><td>一點五倍</td></tr><tr><td>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td><td>二倍</td></tr><tr><td>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td><td>零點五倍</td></tr></table> (4)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table><tr><th>所系科類別</th><th>加權值</th></tr><tr><td>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td><td>五倍</td></tr></table>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	五倍	一、因應第三款助學措施成效之第六目細項指標刪除，調整第一、二、三款之占補助經費百分比。 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7)標點符號及連接詞，以臻完善。 三、配合政策推動績效增訂指標，酌修第二款序文，並調整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八目所占政策推動績效之百分比。 四、第二款第一目之(1)及(2)配合審核方式調整文字，並酌修順序，刪除之(2)「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之文字。 五、第二款第二目之(3)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 A 配合學生輔導法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更新法條援引項次；項目 H 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二款第二目之(5)②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 A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之文字。 七、第二款第二目之(7) ②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為配合推動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新增項目 F；因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調增為六項，酌作相關文字修正。 八、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1)①文字，因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以四年為一週期，每年約安排四十校大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	五倍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	五倍																													

域產業類科		域產業類科		專校院進行受檢，學校尚未取得第二週期分數時，採用第一週分數計算，爰詳列學校檢核成績換算級分計算方式。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九、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2)③文字，依行政院公告修改基期年及一百十五年提升用電效率目標，並配合提升用電效率目標酌修④之級分及百分比值。另參考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之用語，修正用電指標單位。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十、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3)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相關文字，考量實際情形未將得分換算為級分，故將①、③酌作文字調整，將「級分」修正為「得分」。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5)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5)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十二、因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新增第二款第七目之(1)及(2)之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百分比；之(2)②修正認列年度；之(2)②檢核項目 B 及項目 C 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規定酌修文字。		
(6)「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6)「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十三、第二款第八目新增檢核項目④以引導學校各系所於聘任專任教師時，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並回應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相關事項。	
(7)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學分班及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7)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十四、增訂第二款第十目校園
(8)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8)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1)專任教師數		(1)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2)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3)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實際授課		(3)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實際授課				

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4)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4)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學生自治，為健全學生自治發展，提高全國大專校院落實及重視學生自治，本部擇定數項學生自治通則性規定，期能鼓勵各校重視。 十五、修正第三款指標文字： (一)刪除現行第六目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該指標於一百十四年本要點修正時新增，惟因補助對象、申請標準、補助金額等內涵性質皆不同造成實際執行時難以採認；復因生活助學金、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已涵蓋近九成各私立大專校院校內弱勢助學措施支出，故經評估後刪除其他校內助學措施指標，併將額度移列分配至其他補助指標。 (二)因刪除現行第六目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現行第七目移列為第六目。 十六、其餘未修正。																																																																	
<table><tr><td>職級</td><td>教授</td><td>副教授</td><td>助理教授</td><td>講師</td><td>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td></tr><tr><td>職級加權值</td><td>二倍</td><td>一點五倍</td><td>一點二倍</td><td>零點五倍</td><td>零點五倍</td></tr><tr><td>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td><td>二倍</td><td>二倍</td><td>二倍</td><td>二倍</td><td>二倍</td></tr><tr><td>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td><td>一點五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td><td>二點五倍</td><td>二倍</td><td>一點五倍</td><td>-</td><td>-</td></tr></table>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	<table><tr><td>職級</td><td>教授</td><td>副教授</td><td>助理教授</td><td>講師</td><td>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td></tr><tr><td>職級加權值</td><td>二倍</td><td>一點五倍</td><td>一點二倍</td><td>零點五倍</td><td>零點五倍</td></tr><tr><td>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td><td>二倍</td><td>二倍</td><td>二倍</td><td>二倍</td><td>二倍</td></tr><tr><td>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td><td>一點五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td><td>二點五倍</td><td>二倍</td><td>一點五倍</td><td>-</td><td>-</td></tr></table>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																																																																								
(5)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設有護理科系學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教師。 (6)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①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						(5)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設有護理科系學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教師。 (6)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①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																																																																							

部頒證書。 ② 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③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④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⑤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⑥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部頒證書。 ② 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③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④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⑤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⑥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	--

⑦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7)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1)職員人數

各校職員人數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3)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

⑦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7)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1)職員人數

各校職員人數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3)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

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4)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5)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6)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七)：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u>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及校園學生自治</u>。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九)： (1)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4)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5)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6)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及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	
--	--	--

各校校園保護智慧 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 自評表審查成績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3)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1)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③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	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u>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u>，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3)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③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	
---	---	--

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優等（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五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① 品德教育

各校品德教育三項

達成比率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

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優等（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五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① 品德教育

各校品德教育三項

達成比率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

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3)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①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各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八項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	課程或活動。 (3)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①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各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八項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	--

施。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H. 開設<u>心理健康（包括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u>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u>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u>。 (4) 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① 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人權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人權內涵融入學校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辦理校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H.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4) 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① 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人權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人權內涵融入學校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	--

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B.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C.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或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5)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性別平等教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五項達成比率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	B.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C.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或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5)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性別平等教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五項達成比率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u>多元性別權益保障</u>」議題之研習或訓練。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	
--	--	--

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C. 學校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D.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E.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自評表級分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	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C. 學校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D.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E.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自評表級分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	
---	---	--

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③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六十分（含）	四分
六十分（不含）至四十分（含）	三分
四十分（不含）至二十分（含）	二分
二十分（不含）至零分（不含）	一分
零分	零分

(7)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安全防護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六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C. 依校園霸凌防

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③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六十分（含）	四分
六十分（不含）至四十分（含）	三分
四十分（不含）至二十分（含）	二分
二十分（不含）至零分（不含）	一分
零分	零分

(7)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安全防護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C.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

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E.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F. <u>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者。</u> (8)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Sigma\text{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②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9)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特教生輔導與支持二項得分}}{\Sigma\text{所有學校二項得分總和}}$ ②訂定完整特殊教育	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E.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8)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Sigma\text{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②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9)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特教生輔導與支持二項得分}}{\Sigma\text{所有學校二項得分總和}}$ ②訂定完整特殊教育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五分）：個別化支	
--	--	--

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十分）：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五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 依「<u>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u>」，以四年為一週期，每年約安排四十所大專校院進行受檢。以學校最近一次檢核分數核算；	持計畫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或採用一百零七至一百十年檢核分數之三倍計算檢核成績，成績達二百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quad}$	
--	---	--

因第一週期（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與第二週期（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檢核分數計算方式不同，尚未完成第二週期檢核，而採用第一週期檢核分數者，以該週期之檢核分數乘以三計算。

②環保衛生暨防災管理成效
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text{級分總和}}$$

③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2)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之用电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相

③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2)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之用电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校園節能績效
各校用电指標(EUI)
之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text{級分總和}}$$

③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电效率管理計畫」，每年 EUI 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年為基期年，於一百一十二年提升整體

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校園節能績效
各校用電指標(EUI)

之級分

= $\frac{\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text{級分總和}}$ 。

③依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一百一十二年為基期年，於一百一十五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百分之三為目標。

④依學校 EUI^{註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三以上：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二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零分(無特殊事由)

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④依學校 EUI^{註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七以上：十分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二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六以上：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

較基期 年	百分之三以 上：十分	kWh/m ² .year 。 註2：EUI 年度節 約率 $= \left(\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right) \%。$ 註3：有特殊事由 係指配合活 化政策、新增 建物、年度重 要活動或其 他可提出佐 證資料等。	
B. 加分項目(以不 超過本項級分 十分為原則)： 學校如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設 備，則級分加一 分。 註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 物總樓地板 面積之年度 用電度數， 單位： kWh/m ² .year 。 註2：EUI 年度節 約率 $= \left(\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right) \%。$ 註3：有特殊事由 係指配合活 化政策、新增 建物、年度重 要活動或其 他可提出佐 證資料等。		(3)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 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 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 十)： ①校園無障礙環境推 動績效 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 檢核成績之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總和}}$ 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 境，符合下列二項 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 均合格，且附勘 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 應符合下列二 項： (A) 已訂定改善 無障礙校園 環境中長期 計畫(逐年滾 動計畫，包括 執行項目、數 量、預算編列 及執行率 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 無障礙校園 環境管理系 統，一致者， 得二分。 ③學校填報無障礙校	
(3)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 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 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 十)： ①校園無障礙環境推 動績效 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 檢核成績之得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 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 境，符合下列二項 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 均合格，且附勘 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 應符合下列二			

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③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本項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本項級分核配如下（五分）：															
<table><tr><th>基準</th><th>得分</th></tr><tr><td>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td><td>五分</td></tr><tr><td>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td><td>四分</td></tr></table>		基準	得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table><tr><th>基準</th><th>級分</th></tr><tr><td>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td><td>五分</td></tr><tr><td>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td><td>四分</td></tr><tr><td>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td><td>二分</td></tr></table>		基準	級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二分
基準	得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基準	級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二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二分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包括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九）： (1)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frac{\text{各校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2)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 \times \text{學生數}}{\text{（包括學校租賃）} \times \text{（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times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 (1) 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開設情形（占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百分之七十五）：

- ① 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填報於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② 數據說明：

- A. 各校修習體育課程人次：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之修課人次加總。

- B. 各校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制

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最高以五分為滿分，級分分配如下：

- ① 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學期	級分
六學期以上者	五分
五學期者	四點五分
四學期者	四分
三學期者	二分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零點五分
均非必修者	零分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 ② 五年制專科學校：

- A. 體育課學分至少需安排二學分，以下依學校開設體育學分數核以基本分數：

學分	級分
六學分者	三分
五學分者	二分
四學分者	一分
三學分者	零點五分

- B. 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二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一分。

- ③ 體育課或運動專業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可依學分數增加一分至三分。

- (3)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與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最高以五分為滿分：

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C. <u>開設體育課程：學校開設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u> D. <u>開設體育課程類型：如開設有氣舞蹈、瑜珈、桌球、籃球，為四種課程；體育（一）、體育（二），為同一種課程。</u> ③ <u>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開設情形</u> $= \left(\frac{\text{各校修習體育課程人次}}{\text{各校學生數}} \times 3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開設體育課程類型數}}{\text{各校開設體育課程之總和}} \times 70\% \right)。$ (2) <u>學校運動設施配合開放（占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百分之二十五）：</u> ① <u>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u>	① <u>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u> A. <u>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二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零點五分。</u> B. <u>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零點一分；具多功能球場加零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上限零點五分。</u> C. <u>額外加分：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增加零點五分。</u> ② <u>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u> A. <u>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零點五分，全數達成二分：</u> (A) <u>前一學年度</u>	
---	--	--

② <u>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u>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1)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百分之五十）： ①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A.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B.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C.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	<u>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u> (B)前一學年度<u>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u> (C)前一學年度<u>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u> (D)前一學年度<u>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u> B. <u>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零點五分，最高二分：</u> (A)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B)辦理水上運動會。 (C)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D)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	--	--

或請領加班費。 D.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E.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F.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G.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③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④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2)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百分之五十)(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E)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F)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G)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H)運動社團辦理績效。 (I)體育學術活動。 (4) 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①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A.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B.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	
---	---	--

① 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依一百十四學年度各校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C. 為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③ 教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教職員為計算基準。 ④ 編制內教職員保	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C.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D.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E.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F.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G.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③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④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2)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	
---	--	--

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三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1)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四項達成比率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2) 依各校以下四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②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	推動績效（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① 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俸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C. 為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俸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③ 教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	
--	---	--

系所。 ③ 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④ <u>學校於聘任專任教師時，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對於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條件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及具資格之專案教師，學校各科系所（不包括學位學程）聘任專任教師「均」應符合單一性別不為零，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u> 9. 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	內之教職員為計算基準。 ④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三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2) 依各校以下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②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	
---	---	--

提供之各大專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 ②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護理人員數(人)			
學生數(人)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二	三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以上	四	五	五

- ③ 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 ④ 數據說明：

A. 大專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B. 大專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C. 大專校院境外

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 ③ 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9. 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 (1)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 ①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專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 ②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護理人員數(人)			
學生數(人)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千零一至	二	二	三

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之學生數。	六千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以上	四	五	五
D. 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③ 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⑤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④ 數據說明：			
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	A. 大專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Σ 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B. 大專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2)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四十）：	C.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之學生數。			
①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D. 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②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③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④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各校前二項達成分數				
Σ 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分數總和				
10.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訂定依據				

及級分分配如下： ① <u>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未能納入參採者，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達成）。</u> ② <u>學校當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代表座談會，並積極聆聽及回應學生意見。</u> ③ <u>級分計算：</u> <u>A.達成第一項：零點五分。</u> <u>B.達成第二項：一分。</u> (2) <u>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分配如下：</u> ① <u>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得依其規定及程序辦理。</u> ② <u>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u> ③ <u>級分計算：</u> <u>A.達成第一項：一分</u>	⑤ <u>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u> <u>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u>。 $\Sigma \frac{\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分數}}$ (2) <u>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四十）：</u> ①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②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③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④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Sigma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分數}}{\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分數總和}}$ (三) <u>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u> 1. 助學措施成效=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30\% \\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10\%)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20\%) \\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10\%) \\ + (\text{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times 30\%) \end{array} \right)}{\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三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

B.依學校編列經費
占學生會整體收
入比率換算為級
分，級分分配如
下：

比率	級分
百分之三十以上	零點五分
百分之二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 三十	零點四分
百分之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二十	零點三分
未達百分之十	零點二分
未編列經費	零分

$$(3) \text{ 校園學生自治} \\ = \frac{\text{各校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 \\ \text{達成級分總和}}$$

(三)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八)：

1. 助學措施成效=

$$\left(\begin{array}{l}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30\%) \\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10\%)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45\%) \\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15\%) \end{array} \right)$$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三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 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

① 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② 緊急紓困助學金：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2)生活助學金

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

(包括核發之緊急
紓困助學金)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 \\ \text{金額總和}}$$

(3)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 \\ \text{金額總和}}$$

(3)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二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

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② 緊急紓困助學金：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2) 生活助學金 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 (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住宿優惠 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u>四十五</u>)：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工讀助學金	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工讀助學金 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u>三十</u>)： (1)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① <u>學校除前五目外，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補助金額。</u> ② <u>「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u>	
---	---	--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Σ 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五）：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研究生獎助學金各校核發之研究生

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3)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定資格者。但不包括前五目之各類助學措施（例如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

③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之校內其他助學措施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各校提供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總額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總額}}{\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3) 本指標經費來源依下列原則認定：

① 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本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本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新臺幣五百萬元)之額度者，得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自籌經費(如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政府補助上限之部分，得

	<u>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超出部分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自籌經費</u>)。 ② <u>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生活助學金經費(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經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校內住宿優惠支出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不予列計。</u>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一、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自選指標計算公式，刪除「辦學特色 25%」之文字。 二、第二款第二目之(1)④修正結案採計年度；⑥新增 C 項目，考量學校承接政府委託案件具公益性質，以及對此類委託經營計畫之認列應訂定統一標準，故增訂認列基準採定額認列；酌修⑤文字；⑥配合新增 C 項目，現行項目序次遞移至 D、E 項目，酌修 E 之文字。 三、第二款第二目之(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修正執行年度計算期間。 四、修正第四款第一目指標文字： (一) 現行該目之(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第十六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1)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2)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學校每二年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參與簡報審查。 (3)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1)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2)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學校每二年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參與簡報審查。 (3)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規定，爰已無原以獎勵措施引導之功能，故將原指標移列至第五款第三目。 (二) 因兼任師資待遇成效自增加獎勵刪除，現行第一目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刪除，現行(1)專任師資待遇成效各項指標序次移列為第一目，該指標各項序次一併遞移，併配合修正認列年度。 (三)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酌修文字，惟學術研究加給所有分級皆須高於公立學校基準始得申請。 五、第四款第二目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之(4)，修正認列年度。 六、第四款第三目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之(4)，修正認列年度。 七、第四款第四目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之(6)，修正認列年度。 八、第四款第五目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修正該指標執行年度及相關計算期間；刪除現行(2) 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公式，係因核配金額係以留用率定額核配，與公式無關，併將現行(3)至(7)序號往前移列。 九、第四款第七目提升學校以
---	---	--

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自選指標 = $\left(\begin{array}{l} \text{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times \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times \text{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國際化成效} \\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times \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 \end{array} \right)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②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③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④ 結案日期於一百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	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自選指標 = $\left(\begin{array}{l} \text{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times \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times \text{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國際化成效} \\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times \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 \end{array} \right)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u>× 辦學特色 25%。</u>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②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③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④ 結案日期於一百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	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之(3)，修正認列年度。 十、第四款第八目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之(3)，修正認列年度。 十一、第四款第九目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之(4)，修正認列年度。 十二、第四款第十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之(3)，修正認列年度。 十三、增訂第四款第十一目，因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之修正，考量五年制專科學校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前三年，亦有執行接受矯正學校學生轉銜或復學業務之必要，爰將五年制專科學校納入補助對象，故新增指標以辦理後續事宜。另本目接受轉銜或復學人數係配合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會議召開時程，明定以「年度」採計計算期間。 十四、增訂第四款第十二目，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九三軍人節敬軍優惠活動會議」決議，本部將透過政策引導鼓勵學校提供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之措施。 十五、增訂第四款第十三目，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大學校
--	---	--

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⑤ 採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金額之計畫，另三十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計畫須包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⑥ 產學合作成效：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B. 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新臺幣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	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⑤ 採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金額之計畫，另三十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計畫須包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⑥ 產學合作成效：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B. 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新臺幣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	院訂定合理的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十六、增訂第四款第十四目，為配合推動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且考量學校於學生宿舍提供婚育房型成本較高，另訂指標以提高誘因。 十七、增訂第四款第十五目，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從事實務應用研發及產學合作，期對產業發展產生重要影響並能培育國家技職專業人才。本部考量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學校資源差異性，期能透過獎勵機制，鼓勵私立技專校院積極推薦產學合作表現優異專任教師參與遴選。 十八、增訂第四款第十六目，為鼓勵大專校院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強化全國師生對無障礙環境的認知與重視並評選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由學校自主報名參選。期藉由評選及增加獎勵，引導並鼓勵大專校院主動檢視校園整體可及性，進而落實改善友善且通用之校園無障礙空間，強化學校投入意願，並樹立校園無障礙環境典範。
---	---	--

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C. <u>承接政府委託案件具公益性質之居家托育、親子館、托嬰中心等委託經營計畫案件，得以一案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如委託經營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原則以實際收入金額認列。</u> D.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E.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⑦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技術授權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	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C.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D.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⑦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技術授權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⑧ 以上項目不包括：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八「教師承接政	十九、第五款第一目刪除「私立技專校院」之文字，避免重複。 二十、增訂第五款第三目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理由同說明四，由現行第四款第一目之(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移列。 二十一、其餘未修正。
--	--	---

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專利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⑧ 以上項目不包括：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八「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⑨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各校教師多元升等 職級加權總分 = $\frac{\text{職級加權總分}}{\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②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	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⑨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各校教師多元升等 職級加權總分 = $\frac{\text{職級加權總分}}{\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②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以教師申請之升等類型，依不同之加權配分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	
--	---	--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以教師申請之升等類型，依不同之加權配分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③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各類升等加權配分如下：

升等類型	加權值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一倍
專門著作（學術）	一倍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二倍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二倍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二倍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六倍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八倍

⑤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人數。

③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各類升等加權配分如下：

升等類型	加權值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一倍
專門著作（學術）	一倍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二倍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二倍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二倍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六倍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八倍

⑤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八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十一年度已投入職場

$$= \left(\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九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一十二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九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

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八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

於一百十二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前百分之七十以上學校	一分

(4) 國際化成效：

① 國際化成效=

$$\left(\frac{\text{各校教師交流人數(包括境外學者來訪)}}{\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教師人數總和}} \times 15\%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本國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2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雙聯學制學生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1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當年度境外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境外學生數總和}} \times 55\% \right)$$

② 國際交流執行起

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前百分之七十以上學校	一分

(4) 國際化成效：

① 國際化成效=

$$\left(\frac{\text{各校教師交流人數(包括境外學者來訪)}}{\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教師人數總和}} \times 15\%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本國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2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雙聯學制學生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1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當年度境外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境外學生數總和}} \times 55\% \right)$$

② 國際交流執行起

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

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③ 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境外學生為計算基準。 ④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A. 表六之四「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前往國家／地區」與「所屬國家／地區」屬不同者，始得採計。 B. 表四之十四「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僅採計修讀學分者。 C. 表四之十二「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D. 表四之二之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不包括身分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者	之人數不予採計。 ③ 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境外學生為計算基準。 ④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A. 表六之四「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前往國家／地區」與「所屬國家／地區」屬不同者，始得採計。 B. 表四之十四「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僅採計修讀學分者。 C. 表四之十二「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D. 表四之二之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不包括身分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者。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①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times 100\%$ ②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教授及	
---	--	--

。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①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times 100\%$ Σ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②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教授及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times 100\%$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	
---	---	--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 \end{array} \right)}{\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折舊及攤銷」。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

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 \end{array} \right)}{\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折舊及攤銷」。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

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合格學校圖書 儀器設備經費 = $\frac{\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sum \text{該項金額總和}}$。 (3) 合格學校：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	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合格學校圖書 儀器設備經費 = $\frac{\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sum \text{該項金額總和}}$。 (3) 合格學校：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維護費」填報。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	
--	---	--

編號五一三三「維護費」填報。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u>包括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u>）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3)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	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u>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u>。 ②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D. 年滿六十五歲以	
---	--	--

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②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③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④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⑤ 任職狀態為留職停薪、被借調至其他單位之教師。 (4) 符合獎勵教師以學校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在職專任師資為計算基準；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職級升等、新進、退休、離職、留職停薪、借調出／入、各類復職等情形，不影響計算基準。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2)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	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E. 任職狀態為留職停薪、被借調至其他單位之教師。 ④ 符合獎勵教師以學校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在職專任師資為計算基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職級升等、新進、退休、離職、留職停薪、借調出／入、各類復職等情形，不影響計算基準。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達一小時以上。 ② 學校僅提高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學校提高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七十之增加獎勵。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六)高(三)	
---	---	--

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3) 符合獎勵及申請條件之學校，核給增聘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	<u>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三號函辦理。</u> ⑤ <u>以上不包括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給鐘點費之兼任教師。</u>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2)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3) 符合獎勵及申請條件之學校，核給增聘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	
---	--	--

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6)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35%。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②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	官及護理教師。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6)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	---	--

百十五年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 本目增加獎勵指標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35%。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②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為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5) 本目增加獎勵指標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	
--	---	--

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5) 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六萬元）。 (6)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十三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5.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十三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之成效考核項目（自一百零九年起適用）辦理。	（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5) 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六萬元）。 (6)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十二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	---	--

(3)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4) 專班計畫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服義務役致留用未達六個月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5)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⑤ 留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6) 任職計算期間：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	5.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十二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2) <u>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成效</u> 專班計畫合作機構留用 $= \frac{\text{達六個月人數}}{\sum \text{專班計畫成班人數總和}} \times 100\%。$ (3)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之成效考核項目（自一百零九年起適用）辦理。 (4)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5) 專班計畫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服義務役致留用未達六個月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6)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	---	--

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⑤ 留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7) 任職計算期間：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自核配一百一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B. 幼兒園契約約定	
--	--	--

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7.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自核配一百二十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①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②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③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	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	
--	---	--

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2)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 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② 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③ 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 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⑤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	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7.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①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②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③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	--	--

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各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且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人數較前一學年度下降。
- (2) 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不包括計算聘任比率排除列計人員(請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 (3)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一「教師基本資料表」。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為一百十四學年度與一百十三學年度相較。

10.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自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一八八六號函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

(2)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 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各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且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人數較前一學年度下降。
- (2) 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不包括計算聘任比率排除列計人員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 (2) 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核予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增加獎勵，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u>五年制專科學校接受矯正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u> (1) <u>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部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協調學籍轉銜及復學合作學校名單等事宜；另依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本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並由本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敘獎。</u> (2) <u>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比照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之五年制專</u>	（請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3)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一「教師基本資料表」。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為一百十三學年度與一百十二學年度相較。 10. <u>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自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經費起適用）：</u>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一八八六號函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 (2) 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核予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增加獎勵，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增加補助指標： 1. <u>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u>	
---	---	--

<u>科學校。</u> (3) <u>每校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人數，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獎勵，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其獎勵經費分配原則如下；實際人數依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辦理：</u> ① <u>五人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u> ② <u>四人：新臺幣十萬元。</u> ③ <u>三人：新臺幣五萬元。</u> (4) <u>計算期間：一百三十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12. <u>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u> (1) <u>符合獎勵條件學校：</u> <u>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相關規定者，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之增加獎勵。</u> (2) <u>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 13. <u>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u> (1) <u>獎勵經費分配原則：</u> ① <u>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無最低開課門</u>	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2.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	---	--

<u>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u> <u>② 學士班專業選修課最低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u> <u>(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14.提供友善婚育房型（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u> <u>(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學生宿舍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房型，核予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加獎勵。</u> <u>(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 <u>15.專任教師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u> <u>(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向本部推薦人選，其推薦人選經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者。</u> <u>(2)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學校推薦人選每一名經遴選為當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u> <u>(3) 計算期間：一百十五</u>		
---	--	--

<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u>16.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u> <u>(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u> <u>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u> <u>(2)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u> <u>①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u> <u>②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二名或第三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u> <u>(3) 計算期間：依一百十五年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u> <u>(五) 增加補助指標：</u> 1. 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		
--	--	--

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2.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3. <u>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調整鐘點費，補助學校因應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u>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一、第二款第七目修正認列年度。 二、其餘未修正。

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9. 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	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9. 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	
--	--	--

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二)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其減計獎勵經費係以減計獎勵經費百分比或減計定額獎勵經費計算後，以較低者減計，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或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或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4.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四百萬元。 5.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或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6.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二)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其減計獎勵經費係以減計獎勵經費百分比或減計定額獎勵經費計算後，以較低者減計，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或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或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4.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四百萬元。 5.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或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6.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	---	--

7.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倘一百十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	7.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倘一百十四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	
--	--	--

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一、第五款第一目之(2)修正認列年度。 二、修正第五款第三目，配合政策需求，將冷氣設施維護費用(學校定期進行清洗與檢查相關費用)及校園內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所需費用列為可支應項目。 三、現行第五款第九目配合原兼任師資待遇成效增加獎勵指標刪除，故刪除其使用原則。 四、因現行第五款第九目刪除，現行第十目移列至第九目，並調整執行年度文字。 五、配合增訂之增加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指標，修正第七款第三目學校報本部所檢附之資料。 六、其餘未修正。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職員離退、學生轉介或辦理校內應永久保存資料（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本部指定之資料）保管與存放相關前置作業等所需經費。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職員離退、學生轉介或辦理校內應永久保存資料（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本部指定之資料）保管與存放相關前置作業等所需經費。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	
--	--	--

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但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

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但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

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1)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十五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3)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	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1)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十四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3)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	
---	---	--

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4)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冷氣設施維護費用(學校定期進行清洗與檢查相關費用)及校園內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所需費用，得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4)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	--

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十三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六)增加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各項增加補助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七)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本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	7.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10.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十二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六)增加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各項增加補助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七)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本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	
---	--	--

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u>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u>、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u>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用印封面</u>，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4. 申請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應於經費執行完竣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併同相關資料、憑證另案備文報部。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	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4. 申請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應於經費執行完竣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併同相關資料、憑證另案備文報部。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	
---	---	--

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九)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十)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前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十一)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銷並付款。 (九)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十)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前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十一)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	---	--